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6月4日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1]MTN109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的要求，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4日